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僅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類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有權（其中包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下文載列參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修之相關程序，供股東參考：

A. 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

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二十分之一（1/20）之已繳足股本之登記股東（「請求人」），可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現時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11樓）遞交一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請求人之要求」）。

請求人之要求必須述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及由請求人簽署，並可包含數份同類文件，而每份文件均需要由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請求人簽署。如請求人有意提名現任董事以外之人士（「被提名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參選董事，請求人之要求必須(a)說明被提名人之全名；(b)由被提名人副簽，表明其有意參選；及(c)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包括被提名人之履歷詳情，並附上證明文件及／或證書。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登記處」）將核實在請求人之要求中有關請求人之資料。待股份登記處確認請求人之要求為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迅速與董事會（「董事會」）安排按照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時間充分之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如核實請求人之要求無效，請求人將獲告知該結果，股東特別大會亦因此不會按要求而召開。

如於遞交請求人之要求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並無正式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日期須為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後不超過二十八（28）日），則請求人或其中佔全體請求人持有一半以上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提是*因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原本請求人要求之日期起三（3）個月內舉行。請求人因董事會沒有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之任何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

B. 以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之方式（倘若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

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一份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現任或退任董事以外之個別人士（「**另被提名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要求**」）。該通知必須隨附另被提名人簽署之書面通知（統稱「**提名通知**」），表明其有意參選。遞交提名通知之期間最早須不早於本公司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遞交期間須至少為七（7）日。股東要求必須包括另被提名人之全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履歷詳情，並附上證明文件及／或證書。

股份登記處將核實股東要求中之資料。待股份登記處確認有關資料為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迅速與董事會安排，將有關選舉另被提名人出任董事之決議案加入相關股東大會之議程。此外，本公司將向所有登記股東寄發一份補充通函、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如適用），以供股東參考及考慮。相反，如核實股東要求無效，有關股東將獲告知該結果，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採取其他行動。

然而，本公司可就(a)與被提名人及／或另被提名人之有關文件及／或證書之有效性，及(b)被提名人及另被提名人參選董事之合適性尋求專業意見。本公司如因為上述選舉而產生之任何費用及開支可向作出有關提名之股東收取。